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卓芳洲

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王能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37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9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3749號）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萬397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399萬6888元 (319萬7515元+79萬9373元)			起訴日期：112年12月14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319萬7515元	自112年9月24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2.85%計算	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%計算
			2萬223.19元	
	2.	79萬9373元	自112年9月24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2.85%計算	
			5055.76元	
違約金	1.	319萬7515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285%計算	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285%計算；暨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7%計算
			1248.34元	
	2.	79萬9373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285%計算	
			312.08元	
總計：399萬6888元+2萬223.19元+5055.76元+1248.34元+312.08元=402萬3727元				